

证券代码：872586

证券简称：政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安徽省马鞍山市太子大道 1423 号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建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莫丽娟、钱家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法律意见书

安徽政平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